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目 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7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6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传神语联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传晟环球（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
传神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传神	指	武汉市龙腾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思公司	指	LONGMIND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远思有限公司），一家于2007年8月2日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CW公司	指	CW_Transn Limited，曾用名CW_Blueware Limited，一家于2015年4月1日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无锡君枫	指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SMOS	指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于2015年5月14日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和伟业	指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恒公司	指	CENTURY HORIZON LIMITED（中文名：纪恒有限公司），一家于2009年8月3日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传世盛业	指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承恒业	指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益富海	指	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高投	指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通瀛	指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厚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人才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八方传神	指	八方传神数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网来云商	指	网来云商环球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达公司	指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世通传神	指	世通传神（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领投资	指	武汉高领资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武汉高领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加坡传神	指	TRANS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北京传神	指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传神新疆分公司	指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北京传神西藏分公司	指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北京传神广州分公司	指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传神上海分公司	指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语联网武汉	指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传神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天外传神	指	天外传神多语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遂意语联	指	武汉遂意语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炉火语联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语互联	指	传语互联（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域联达	指	百域联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传神	指	济南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传神天津分公司	指	济南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地传神	指	天地传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传神	指	上海传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传神联合	指	传神联合（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真译智慧	指	北京真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语联炉火	指	北京语联炉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语联网中心	指	湖北省语联网多语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光谷联盟	指	武汉·中国光谷多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指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区分行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40101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证天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4010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湖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ELS	指	企业语言服务，发行人的业务中针对大型企业的语言服务及解决方案
IOL	指	语联网，由发行人研发的语言服务平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0,095,873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传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27日，传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传神有限整体变更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传神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49,026,469.59元中的100,525,31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48,501,151.5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传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将传神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等。

2015年7月30日，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新管招[2015]67号），同意传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名称变更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525,318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525,318元。

2015年8月20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28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49,026,469.59元，其中股本为100,525,31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48,501,151.59元。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278107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东湖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3363567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恩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436.5669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2栋（除101室以外）（自贸区武汉片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翻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依据传神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传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语言服务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恩培、何战涛、石鑫，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语言服务产品和服务的



研发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4,365,669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14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港证券出具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5,494.90万元，高于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95.5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基于以上论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7月27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审计及验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出资额已按期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事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办公室、IOL 部门、ELS 部门、语联网研究院、财务部、IT 部、法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未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210031343202)，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 127906368810606。

(3)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3363567G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语言服务产品和相关服务的研发与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龙腾传神、远思公司、CW 公司、无锡君枫、COSMOS、赛德万方、远致富海、传和伟业、纪恒公司、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天津益富海 12 名非自然人，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4 名股东，其中 11 名公司法人、12 名合伙企业、71 名自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龙腾传神及其一致行动人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CW 公司、无锡君枫、盛世轩



金、COSMOS 和王文召、徐江南。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均由何恩培、何战涛、石鑫共同出资设立，何恩培、何战涛、石鑫均分别持有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 64%、18%、18% 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何恩培、何战涛为兄弟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文召、徐江南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 3.1624%、2.9751% 的股份。此外，王文召持有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光谷人才（持有发行人 4.4021%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盛世轩金、光谷人才、农银高投、湖北通瀛、宁波厚朴、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CW 公司、COSMOS、纪恒公司均为境外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4) 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5）无锡君枫、赛德万方、深圳市佶佳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益富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5、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过渡期方面及相关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并将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和减持股份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腾传神持有发行人 25.29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2.0504%、2.1300% 及 2.7339% 的股份；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的出资人均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通过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112% 的股份。

最近两年，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通过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且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为分散。

2015 年 8 月 20 日，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



签署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通过龙腾传神统一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在内的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在决策上保持一致。如各方或本协议的任何两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则各方在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事项时，应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表决。一方拟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此外，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三方作为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始终在决策层面保持了充分一致，统一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三方将继续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充分一致，统一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授权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恩培具体执行持股平台合伙事务以及具体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在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的决策上均始终保持一致，通过上述一致行动能够持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作出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传神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传神有限 2010 年 11 月增资第二次延期出资事宜仅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未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相关债权人未对传神有限股东该等未及时缴纳出资事宜提出任何异议，且传神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其未及时缴纳出资事宜未给传神有限债权人造成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传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



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传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5日，传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传神语联。传神语联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及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均已终止，相关各方之间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关系或者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搭建红筹架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传神。新加坡传神主要从事翻译服务、其他软件开发以及 NEC 编程活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新加坡传神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资产总额 355.05 万元，资产净额 179.70 万元，营业收入 57.30 万元，净利润 6.11 万元。

根据 ASCENTSIA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加坡传神自设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解散或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导致或可能



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4、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5,242.69 万元，总负债为 10,019.03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5、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7、根据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腾传神持有发行人 25.296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2.0504%、2.1300% 及 2.7339% 的股份；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的出资人均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通过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间



接持有发行人 32.2112% 的股份,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龙腾传神、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外, 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CW 公司、无锡君枫、盛世轩金、COSMOS、王文召及徐江南, 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1) CW 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
- (2) 无锡君枫持有发行人 6.84% 的股份;
- (3) 盛世轩金持有发行人 5.76% 的股份;
- (4) COSMOS 持有发行人 5.47% 的股份;
- (5) 王文召、徐江南系夫妻关系, 合计持有发行人 6.14% 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长期股权投资”。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的董事: 何恩培、何战涛、石鑫、蔺伟、孙志勇、张树武、林颖。
- (2) 发行人的监事: 高霖、李振海、胡芳。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何恩培、石鑫、蔺伟、傅强、梁旭、安杰、李阳一。
- (4)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 徐长军、罗文倩、康霏、赵雪媛。
- (5)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杨琳。
- (6)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王子鹏。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八方传神	何恩培、何战涛、石鑫、徐长军、余跃、华彪分别持有 39.43%、8.27%、8.27%、11.61%、16.21%、16.21% 的股权，何恩培担任董事长，徐长军、何战涛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布清算注销债权人公告，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	上海多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	网来联合信息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32.22% 并担任董事长
4	早上六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至象觉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持股 16.6% 并担任董事长
6	早上六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配偶孟菁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网来云商	何恩培担任董事长；网来联合信息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62.55%
8	东方天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
9	天启慧眼（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长、王文召持股 18.75% 并担任董事
10	网来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
11	武汉驭马天下体育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离任
12	交大铭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13	铭泰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14	上海铭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	北京国新铭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恩培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
16	百事达公司	何恩培担任董事
17	语联炉火	龙腾传神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何恩培担任执行董事、何战涛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8	卡加袋鼠（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战涛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金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志勇担任董事长
2	北京神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志勇担任董事
3	九头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4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5	上海盛世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6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董事
7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霖担任经理
8	北京明宇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金台昆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中喜云（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东方华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减持股权至 8%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长军持股 68.83% 并担任总经理
2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68.83% 的出资额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68.83%的出资额
4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57.9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易英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50%的出资额
6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21.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军持有 4.76%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长军持股 8.38%并担任董事长
9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徐长军持股 15.40%并担任董事长
10	朗新科技	徐长军担任董事长
11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军担任董事长
1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徐长军担任董事
13	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罗文倩担任董事
14	华威科创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罗文倩担任董事长、经理
15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16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17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18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19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20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21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22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23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康霏担任董事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独立董事
26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雪媛担任董事
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树武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28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召持股 14.49% 并担任董事
29	北京慧享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召、徐江南担任董事
30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召担任董事
31	北京语智华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神语联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销
32	传神联合	北京传神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注销
33	南京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传神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34	朗新云商	高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高领投资 25% 的出资额；朗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者提供语言服务，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或者营业收入总金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投资与股权转让、关联方技术转让、关联方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



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措施以及决策权限。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以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21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103 项专利、142 项软件著作权、5 项作品著作权及 96 个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部分系属转租，发行人尚未取得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非生产经营性企业，如果因前述产权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标的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租赁标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10 家，分别为语联网武汉、北京传神、遂意语联、天外传神、世通传神、新加坡传神、济南传神、上海传神、高领投资、传语互联；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4 家，分别为百域联达、天地传神、中成信合、真译智慧；分公司 5 家，分别为北京传神广州分公司、北京传神上海分公司、北京传神新疆分公司、北京传神西藏分公司、济南传神天津分公司；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2 家，分别为语联网中心、光谷联盟。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4 项发明专利已质押给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及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分行，为相关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仅在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债务时方面面临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前述专利质押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财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专利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著作权授权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备用



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2、增资或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后进行了3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而进行，且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各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立即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且纠正了违规行为。由于前述纳税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纳税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税务处罚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或者提供了相关说明，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3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语联网人机共译产能交付矩阵建设项目	15,556.69
2	音视频多语自动化输出平台建设项目	8,805.84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5.88
合计		36,338.41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传神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传神为原告，相关纠纷系因对方当事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赔偿纠纷。目前，一审判决已经判令其基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上海传神支付赔偿金，尽管目前本案尚未取得最终结果，但基于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及金额，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恩培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何恩培并非上述案件的适格被告，原告将其列为被告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何恩培所涉及的上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对发行人股份稳定性的影响风险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恩培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恩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李 宏

签名：

经办律师：陈 凯

签名：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

2019 年 11 月 15 日